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19〕157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米心镇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 概算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教育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米心镇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概算批复的函》（潼教委函〔2019〕123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19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该项目投资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米心镇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19-500152-83-01-079706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米心镇中心幼儿园内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改建。

五、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米心镇中心幼儿园，蒋兰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教育委员会，刘昌荣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教学楼维修、幼儿园改造活动室带卫生间、封闭原有出入口、在教学楼处新增加出入口、场地软化等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 149.59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134.64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14.95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区财政资金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2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7月1日

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· 2019年7月1日印发
